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屠道文

電話：(06)299-1111#8610
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690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(06903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學校教師資遣處分撤銷後，其復職補

薪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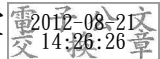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16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10146653號函
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10002731